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宫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宫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宫明杰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宫明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宫明杰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宫明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